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劉俊福

訴訟代理人 熊家興律師

李國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裕豐實業有限公司、魏雅各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鑫裕豐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1,009元之本息；(二)被告鑫裕豐實業有限公司、魏雅各應連帶給付原告6,328,775元之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929,784元【計算式：601,009元+6,328,775元=6,929,784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607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工資補償400,000元之部分，係屬請求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3分之2裁判費即2,867元(即原應徵裁判費4,300元，其2/3為2,8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以，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6,740元【既算式：69,607元-2,867元=66,74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